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2543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公司的税务.....	7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7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推荐机构.....	80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二、结论意见.....	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牛牌机电/公司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纺织配件	指	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牛牌有限曾用名
高邮纺机	指	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牛牌有限曾用名
牛牌有限	指	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牛牌机电前身
牛牌印度	指	NIUPAI INDIA TEXTILE MACHINERY LLP
吴江分公司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高邮分公司	指	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高邮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润扬置业	指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德创机械	指	扬州德创机械有限公司
牛牌器材	指	江苏牛牌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简称	-	含义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简称	-	含义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7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2543 号）
本次挂牌	指	牛牌机电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2543 号

致：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牛牌机电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本所总部位于北京，在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济南设有分支机构，金融、证券、公司及其相关的法律服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之一。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牛牌机电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非其制作的其他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牛牌机电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牛牌机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程序。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牛牌机电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牛牌机电本次挂牌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牛牌机电的基本情况

牛牌机电现持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牌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群信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6087538952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 9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牛牌机电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系以截至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牛牌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取得了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三）牛牌机电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牛牌机电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牛牌机电前身牛牌有限成立于1993年7月12日，牛牌机电系以牛牌有限截至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牛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2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牌机电股本总额为3,8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牌机电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投资公司、担任股东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牛牌机电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照公司治理制度作出有效决议，有效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该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七）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被认定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牛牌机电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39,226.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33.21 万元、39,054.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5%、99.56%。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9.82 万元、5,516.1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9.1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牌机电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西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西南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牛牌机电本次挂牌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的规定。

（六）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9.82 万元、5,516.1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4.54%，公司股本总额为 3,800 万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上会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牛牌机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牛牌机电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牛牌有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牛牌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牛牌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申请挂牌公司前身高邮纺机配件的设立、更名及牛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牛牌有限设立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过程

1、牛牌机电的设立程序

牛牌机电是以牛牌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23 年 1 月 16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依法将牛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牛牌有限全部 7 名股东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刘仁信、刘晓信、刘忠信、刘月信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约定牛牌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32,855,542.28 元按照 6.1278: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800 万股，将牛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额超出折合股份部分 194,855,542.2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时明确了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及经营范围、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

2023 年 2 月 21 日，牛牌机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2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6 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0000663)登字[2023]第 03060002 号《登记通知书》，同意牛牌机电变更登记。同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机电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6087538952)。

牛牌机电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26.00	77.00
2	顾海琴	342.00	9.00
3	刘志松	190.00	5.00
4	刘仁信	152.00	4.00
5	刘晓信	95.00	2.50
6	刘忠信	57.00	1.50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刘月信	38.00	1.00
合计		3,800.00	100.00

2、牛牌机电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牛牌机电共有 7 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牛牌机电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3,800 万股；牛牌机电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与外部程序，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牛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牛牌机电时，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牛牌有限在变更为牛牌机电时折合注册资本未高于公司净资产值。牛牌机电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满足《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3、设立的方式

牛牌机电系以牛牌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23 年 2 月 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040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牛牌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32,855,542.28 元。

同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23]第 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牛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855,542.28 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043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牛牌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牛牌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2,855,542.2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6.1278: 1 的折股比

例折合股份总数 3,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3,80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94,855,542.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产生纠纷的事项；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共用、无偿或以显失公平的方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直接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薪酬相关制度，独立进行招聘、人事任免、支付职工工资报酬、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等事项，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由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机构和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2023年6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7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1	刘群信	3210221964*****	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438号*****
2	顾海琴	3210841967*****	苏州市西北街*****
3	刘志松	3210841989*****	苏州市姑苏区*****
4	刘仁信	3210221956*****	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汤东村*****
5	刘晓信	3210221954*****	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汤东村*****
6	刘忠信	3210221952*****	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汤东村*****
7	刘月信	3210221966*****	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汤东村*****

上述发起人均为在公司设立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人数超过2人、低于200人。

公司7名发起人均为牛牌机电前身牛牌有限的股东。2023年2月21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牛牌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投入牛牌机电（关于持股比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均按照《公司章程》认购并足额缴纳出资。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26.00	77.00
2	顾海琴	342.00	9.00
3	刘志松	190.00	5.00
4	刘仁信	152.00	4.00
5	刘晓信	95.00	2.50
6	刘忠信	57.00	1.50
7	刘月信	38.00	1.00
合计		3,8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群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21964*****，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 438 号*****。

2、顾海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21964*****，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 438 号*****。

3、刘志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41989*****，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

4、刘仁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21956*****，住所为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汤东村*****。

5、刘晓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21954*****，住所为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汤东村*****。

6、刘忠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21952*****，住所为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汤东村*****。

7、刘月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21966*****，住所为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汤东村*****。

（三）经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为 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群信直接持有公司 77%的股份，系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群信与顾海琴为夫妻关系，与刘志松为父子关系，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刘群信、顾海琴与刘志松直接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数量均超过申请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 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群信直接持有公司 77%的股份，顾海琴直接持有公司 9%的股份，刘志松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同时，刘群信担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海琴担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刘志松担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对申请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群信系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刘群信、顾海琴和刘志松系申请挂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月信系同胞兄弟关系，刘群信、顾海琴系夫妻关系，刘群信、顾海琴与刘志松系父子、母子关系，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为申请挂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申请挂牌公司前身高邮纺机配件的设立、更名及牛牌有限的历次股

权变动

1、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

1993 年 5 月 10 日，自然人刘中信、刘群信和刘小信签订了《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三人认缴出资 18.2 万元设立高邮纺机配件，其中刘中信出资 14.2 万元、刘群信出资 2 万元、刘小信出资 2 万元。

根据高邮纺机配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的《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申请开业登记时事项（申请人填写）和“核准企业开业登记事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填写）”两处记载，注册资金为 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5.2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

1993 年 5 月 20 日，高邮市汤庄乡人民政府同意办证；1993 年 7 月 12 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公司登记字号名称为“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并核准了高邮纺机配件企业开业登记。

1993 年 7 月 12 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邮纺机配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高邮市汤庄乡高家村，法定代表人为刘中信，注册资金为壹拾捌万元整，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经营范围主营纺机配件、兼营机械配件。

根据自然人刘中信、刘群信和刘小信签订的《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中信	14.20	78.02
2	刘群信	2.00	10.99
3	刘小信	2.00	10.99
合计		18.2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访谈，高邮纺织配件设立时工商档案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刘中信、刘小信存在书写错误，实为刘忠信、刘晓信；公司注册资本数存在登记错误，依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18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未进行验资、注册资本未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货币出资未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5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等相关规定。同时，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对上述出资进行出资置换。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凭证，2022 年 9 月，刘群信已完成上述出资置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30 号），确认截至验资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出资瑕疵及非货币出资已用货币出资置换并规范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相关方已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出资置换，并进行了验资复核，故上述不规范事项不影响其出资充足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2、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配件名称变更为高邮纺机、第一次增资暨重新履行登记手续

（1）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8 月 5 日，高邮纺机配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私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公司名称由“高邮市新型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由刘忠信变更为刘群信，注册资金由 18 万元变更为 6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8 万元，流动资金 12 万元）。

1994 年 8 月 5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同意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1994 年 11 月 8 日，自然人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和刘月信签订了《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五人共同出资 60 万元设立高邮纺机。

（2）重新履行登记手续

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根据其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因此，为符合新法规范要求，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并更名为高邮纺机。高邮纺机本次履行的有关程序如下：

1995 年 3 月 23 日，高邮纺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和《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根据记载，高邮纺机法定代表人为刘群信，注册资本 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纺织配件制造、销售。

同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受理公司登记；预先核准“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限为 1995 年 3 月 23 日至 1995 年 9 月 23 日。

同日，高邮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审所验(1995)第 64 号《审验注册资本证明书》，经审验，注册资本总额为 60 万元，其中刘群信实物出资 30 万元，刘忠信现金出资 4 万元、实物出资 6 万元；刘晓信实物出资 10 万元；刘仁信现金出资 5 万元；刘月信现金出资 5 万元。

同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邮纺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70），注册资本 6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3 月 23 日至 1998 年 12 月 11 日。

本次变更后，高邮纺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30.00	50.00
2	刘忠信	10.00	16.67
3	刘晓信	10.00	16.67
4	刘仁信	5.00	8.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刘月信	5.00	8.33
合计		60.00	100.00

经核查，高邮纺机配件本次增资中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同时因年代久远，原始凭证丢失，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6月9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对上述出资进行出资置换。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凭证，2022年9月，刘群信已完成上述出资置换。

2024年5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9630号），确认截至验资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出资瑕疵及非货币出资已用货币出资置换并规范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相关方已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出资置换，并进行了验资复核，故上述不规范事项不影响其出资充足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3年1月，高邮纺机更名为牛牌有限及第二次增资

2002年12月18日，高邮纺机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名称更改为“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6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刘群信增资570万元、刘仁信增资95万元、刘忠信增资90万元、刘晓信增资90万元、刘月信增资95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03)名称变更[2002]第12270005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6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景会验(2003)第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4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3年1月20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2730162）。

本次增资完成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600.00	60.00
2	刘忠信	100.00	10.00
3	刘晓信	100.00	10.00
4	刘仁信	100.00	10.00
5	刘月信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4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吸收新的股东，即公司原股东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对公司增资的同时引进新股东顾海琴、管琢、闵健、宗志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至 3,62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情况为：刘群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626 万元、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资 793 万；刘忠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60 万元；刘晓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60 万元；刘仁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60 万元；刘月信以现金形式增资 160 万元；顾海琴以现金形式增资 209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51 万元；管琢以现金形式增资 100 万元；闵健以现金形式增资 100 万元；宗志敏以现金形式增资 100 万元。

根据对刘群信、管琢、闵健和宗志敏的访谈得知，管琢、闵健和宗志敏当时均为公司员工，为了激励员工给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刘群信借钱给管琢、闵健和宗志敏对公司进行增资，故而成为公司股东。

2004 年 5 月 18 日，扬州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刘群信、顾海琴同志所委托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扬华评估(2004)6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15 日，刘群信委估资产房产及设备评估价值为 6,268,050.64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7,933,109.44 元，合计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201,160.08 元；顾海琴委估资产轿车评估价值为 512,820 元。

2004 年 5 月 24 日，扬州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安会（2004）验字 1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

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50 万元，实物出资 677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793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62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112300129）。

本次增资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020.00	55.80
2	刘忠信	260.00	7.18
3	刘晓信	260.00	7.18
4	刘仁信	260.00	7.18
5	刘月信	260.00	7.18
6	顾海琴	260.00	7.18
7	管琢	100.00	2.76
8	闵健	100.00	2.76
9	宗志敏	100.00	2.76
合计		3,620.00	100.00

上述非货币资产在出资时已履行评估和验资手续，但因出资时间久远，部分原始凭证已无法找到，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刘群信和顾海琴以现金形式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出资置换。2022 年 9 月，刘群信和顾海琴完成上述出资置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30 号），确认截至验资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出资瑕疵及非货币出资已用货币出资置换并规范完毕。

5、2004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18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2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股东刘群信以现金方式增资 38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9 日，扬州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安会（2004）验字 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群信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112300129）。

本次增资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400.00	60.00
2	刘忠信	260.00	6.50
3	刘晓信	260.00	6.50
4	刘仁信	260.00	6.50
5	刘月信	260.00	6.50
6	顾海琴	260.00	6.50
7	管琢	100.00	2.50
8	闵健	100.00	2.50
9	宗志敏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6、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4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宗志敏、闵健各自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2.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以 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志松，管琢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2.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以 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顾海琴，其他股东放弃购买上述股权的权利；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志松分别与宗志敏、闵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顾海琴与管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对刘群信、管琢、闵健和宗志敏的访谈得知，管琢、闵健、宗志敏入股时，其出资来源为刘群信借款，至离职之时未偿还，经协商一致，其三人将持有的牛牌有限股权以 0 元转让给了刘群信的儿子刘志松、配偶顾海琴。

2014 年 11 月 26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11000004241）。

本次转让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400.00	60.00
2	顾海琴	360.00	9.00
3	刘忠信	260.00	6.50
4	刘晓信	260.00	6.50
5	刘仁信	260.00	6.50
6	刘月信	260.00	6.50
7	刘志松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7、202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25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分别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200 万元、160 万元、220 万元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00 万元、160 万元、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刘群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分别与刘群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7 日，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编号：321027666202209070085）。

本次转让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80.00	74.50
2	顾海琴	360.00	9.00
3	刘仁信	260.00	6.50
4	刘志松	200.00	5.00
5	刘晓信	100.0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刘忠信	60.00	1.50
7	刘月信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8、2022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17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刘仁信将其持有的牛牌有限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信。

同日，刘仁信与刘群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 年 11 月 8 日，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编号：321027666202211080023）》。

本次转让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3,080.00	77.00
2	顾海琴	360.00	9.00
3	刘志松	200.00	5.00
4	刘仁信	160.00	4.00
5	刘晓信	100.00	2.50
6	刘忠信	60.00	1.50
7	刘月信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9、2022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暨派生分立

2022 年 9 月 9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分立方案和减资事宜，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即牛牌有限存续并派生新设立扬州五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投资”）。根据分立方案，本次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扬置业”）100%股权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 164,037,245.73 元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其他与纺织设备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分至牛牌

有限。

2022 年 9 月 9 日，牛牌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刊登分立公告。

2022 年 11 月 8 日，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编号：321027666202211080023）。

2022 年 12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79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牛牌有限已将分立的资产负债移交给五牛投资，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牛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8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减资，派生分立新设公司五牛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分立后的两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牛牌有限和五牛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变更后，牛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26.00	77.00
2	顾海琴	342.00	9.00
3	刘志松	190.00	5.00
4	刘仁信	152.00	4.00
5	刘晓信	95.00	2.50
6	刘忠信	57.00	1.50
7	刘月信	38.00	1.00
合计		3,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牛牌有限本次减资暨派生分立虽进行了公告，但并未履行逐一通知债权人程序。经核查，本次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在牛牌有限减资暨派生分立事项公告发出至今，申请挂牌公司未因此被任何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因此，本次律师认为，牛牌有限减资暨派生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牛牌机电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6 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牛牌有限整体变更为牛牌机电。

2023 年 2 月 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3]040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牛牌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32,855,542.28 元。

同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牛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855,542.28 元。

同日，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牛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牌机电”）；同意牛牌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2 月 21 日，牛牌机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3]043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牛牌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牛牌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2,855,542.2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6.1278: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3,80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94,855,542.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3月6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0000663)登字[2023]第03060002号《登记通知书》,同意牛牌机电变更登记。同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向牛牌机电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6087538952)。

牛牌机电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群信	2,926.00	77.00
2	顾海琴	342.00	9.00
3	刘志松	190.00	5.00
4	刘仁信	152.00	4.00
5	刘晓信	95.00	2.50
6	刘忠信	57.00	1.50
7	刘月信	38.00	1.00
合计		3,800.00	100.00

2、申请挂牌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

经核查,自公司自牛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前身(高邮纺机配件、高邮纺机、牛牌有限、牛牌机电)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立和减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高邮纺织配件、牛牌有限、牛牌机电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申请挂牌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股份权属及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经核查，自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高邮纺机配件设立之初，工商登记股东为刘群信、刘晓信、刘忠信三人（三人为同胞兄弟关系），根据对三人的访谈得知，刘晓信、刘忠信为代刘群信持有高邮纺机配件的股权，高邮纺机配件设立时实际为刘群信一人持有，为刘群信一人出资。

1994 年 8 月，高邮纺机配件名称变更为高邮纺机暨第一次增资，工商登记股东为刘群信、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月信五人（五人为同胞兄弟关系）。根据主办券商和康达律师对五人的访谈，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月信为代刘群信持有高邮纺机的股权，高邮纺机配件变更登记为高邮纺机时实际为刘群信一人持有，为刘群信一人出资。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配件进行重新登记，考虑到兄弟之间的关系，实际股东刘群信将股权进行了重新分配，形成了 1995 年 3 月工商登记的五兄弟共同持有高邮纺机股权的股权结构。相关方均已确认自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的股权代持情形。相关方均对 1995 年 3 月及后续历次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予以认可，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代持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1995 年 3 月重新登记时，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对申请挂牌公司本次发行不会造成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牛牌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牛牌机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牛牌机电的主营业务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的资质、荣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36087538952002P	牛牌机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10.25	2028.05.08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61305		扬州海关	2016.03.14	长期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扬应急[2022]14号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1.28	2025.01.27
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8/21278		SGS 认证机构	2023.12.01	2025.02.04
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1745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3	2026.12.13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50975054797X8001Z	吴江分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1.19	2029.01.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认定，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区和国家设立有 1 家控股子公司：牛牌印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牛牌印度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均不存在违反其所在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发生了 1 次变更。

报告期期初，牛牌机电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汽车零部件、纺织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9 月，牛牌机电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牛牌机电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39,226.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33.21 万元、39,054.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5%、99.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

2、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请挂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外，无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3、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 1-4 项已经包括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五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信持股 7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江苏星梦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信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
3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系五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信通过五牛投资间接控制
4	江苏双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志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
5	江苏淘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仁信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刘月信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邗江区必特模具加工部	刘月信妻子高翠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邗江区居瑶房产中介服务部	董事仇玉军配偶居爱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广陵区众一禽蛋经营部	董事仇玉军妹妹仇玉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扬州市高邮商会	实际控制人刘群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吴江分公司、高邮分公司、新疆分公司 3 家分支机构，牛牌印度 1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拥有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润扬置业 1 家全资子公司，德创机械、牛牌器材 2 家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7、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苏牛牌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刘仁信曾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	庐江县锦诚纺织有限公司	刘忠信原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吊销
3	扬州德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
4	南京兆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仁信之子刘志辉原持股 50%的企业，已吊销
5	江苏绿天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信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6	仪征市大仪镇天逸机械模具厂	刘忠信儿子刘志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股东刘忠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7	扬州市泽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刘忠信儿媳杨春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100%，报告期内股东刘忠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8	南京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仁信儿子刘志辉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股东刘仁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9	南京富融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刘仁信儿子刘志辉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股东刘仁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10	南京凡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仁信儿子刘志辉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股东刘仁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11	南京嘉得信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刘仁信儿子刘志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股东刘仁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8、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1-7 项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前述关联方若存在多种关联关系，仅披露一次不再重复披露。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德创机械	采购摆臂轴、传动轴、横梁后撑等零部件	4,465,376.82	4,084,048.93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面铣刀柄、镗刀 CK 接口刀柄等刀具零部件	-	84,739.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合计	-	4,465,376.82	4,168,788.30

2、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208,937.16	208,937.16
牛牌器材	厂房	-	123,428.57
德创机械	厂房、办公楼、车棚	47,619.04	47,619.04
合计	-	252,587.95	379,984.77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8.79	112.41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周海洋	300,000.00	-	300,000.00	-
牛牌器材	9,666,751.52	-	9,666,751.52	-
合计	9,966,751.52	-	9,966,751.52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周海洋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德创机械	-	770,000.00	770,000.00	-
牛牌器材	6,817,522.24	13,144,590.61	10,295,361.33	9,666,751.52
合计	7,217,522.24	13,914,590.61	11,165,361.33	9,966,751.52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双龙汽配	31,790,196.27	-	31,790,196.27	-
刘志松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合计	45,790,196.27	-	45,790,196.27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德创机械	公司将坐落于高邮市汤庄镇汤庄村一组 176 号中的房屋转让给德创机械	533,333.33	-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刘群信	公司借用其个人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注]	-	2,000.00
刘忠信		-	1,000.00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收取水电费	13.65	19.84
刘仁信	公司向其转让持有的牛牌器材 5%的股权	-	0
扬州市高邮商会	公司作为常务副会长单位和会长单位分别向扬州市高邮商会缴纳会费	10.00	2.00

注：有关公司借用刘群信、刘忠信个人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分别为 2,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	-	-
德创机械	-	51,250.00	应收房租
小计		51,25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刘志松	-	1,310.29	代扣社保
周海洋	-	210,000.00	员工借款
牛牌器材	-	9,183,413.94	资金拆借款
小计		9,394,724.23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1) 应付账款	-	-	-
德创机械	501,341.05	365,774.66	货款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	95,755.50	货款
小计	501,341.05	461,530.16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4) 合同负债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65,644.91	7,061.70	预收房屋出租租金
小计	65,644.91	7,061.70	-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

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次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6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亦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除上述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以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任职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有关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牛牌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已对其构成有效约束。

（六）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申请挂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群信、顾海琴、刘志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牌机电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牛牌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已对其构成有效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约束相关主体履行其承诺事项。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苏（2024）扬州市不动产第0017511号	13,412.88	扬州市荷叶西路9号	工业	牛牌机电	无
2	苏（2024）扬州市不动产第0017544号	9,572.53		工业	牛牌机电	无
3	苏（2024）扬州市不动产第0017543号	10,512.50		工业	牛牌机电	无
4	苏（2024）扬州市不动产第0017519号	6,071.63		工业	牛牌机电	无
5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07132号	5,069.93	盛泽镇大东村	工业	牛牌机电	无

（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1	生产、仓库	盛泽镇大东村	2,160.00
2	宿舍		204.00
3	宿舍		180.00

序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4	食堂		82.04
5	门卫室		8.10
6	废弃房屋		56.23
合计		-	2,690.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位于盛泽镇大东村的房产主要用于食堂、住宿、仓储等辅助性用途；用作生产的房产，生产工艺及设备简单，易于搬迁，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即使日后被拆除，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由申请挂牌公司用作辅助性用房，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牛牌机电	苏（2024）扬州市不动产第0017544号	扬州市荷叶西路9号	2054.11.01	55,003.40	工业	出让	无
2		苏（2024）扬州市不动产第0017543号						
3		苏（2024）扬州市不动产第0017511号						
4		苏（2024）扬州市不动产第0017519号						
5	高邮纺机	吴国用（2002）字第2203002号	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大东村）	2050.06.25	9338.2	工业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 ²)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6	牛牌机电	吴国用(2003)字第 2203015 号		2053.06.15	1,023.6	工业	出让	无
7	牛牌机电	吴国用(2003)字第 2203014 号		2053.06.15	1,637.7	工业	出让	无

3、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牛牌机电	丛兵尤	南通银河工业园区	162.00	南通服务网点	2024.04.01-2027.03.31
2	牛牌机电	吴松明	南通岔河镇交通西路 136 号	90.00	南通服务网点用宿舍	2023.08.01-2024.07.31
3	牛牌机电	韩伟伟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路 89 号	300.00	青岛服务网点及宿舍	2023.06.01-2028.05.31
4	牛牌机电	朱仙胜	宿迁市泗阳县来安街金水花城商铺 3#106	305.08	宿迁服务网点	2019.08.01-2024.08.01
5	牛牌机电	沈丹丹	长兴县夹浦镇香樟大道 888 号车轻纺城 1 幢 58 号、59 号	249.62	湖州服务网点	2023.03.01-2028.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6	牛牌机电	长兴金地轻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浦镇8幢521(8566)号	47.15	湖州服务网点的宿舍	2023.07.18-2024.07.17
7	牛牌机电	阿克苏康盛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轻工五金城五金大楼1层3-4号商铺	130.00	新疆服务网点的	2022.10.01-2027.09.30
8	牛牌机电	赵新良	沙湖办事处宁波爱斯商住城	138.49	湖北服务网点的	2023.05.11-2024.01.10
9	牛牌印度	Shailesh bhai	ChhatralaCityCentre,KadodaraCharRasta,NexttoMcDonalds,Umbhel,Kamrej, Surat,Gujarat,394325	1936.00 (平方英尺)	办公	2021.11.01-2024.10.31
10	扬州优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	扬州市荷叶西路9号	1,359.00	办公、生产、仓储、宿舍	2023.12.21-2024.12.20
11	扬州昊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牛牌机电	扬州市荷叶西路9号	752.00	办公、生产、仓储	2021.01.01-2025.12.31

(二) 商标

1、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牛牌机电	6027371		7	2029.11.20	原始取得
2	牛牌机电	5529470		7	2029.06.20	原始取得

2、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国别	注册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牛牌机电	IDM000424988		印度	7	2032.01.12	原始取得
2	牛牌机电	2323135		印度尼西亚	7	2032.04.27	原始取得

（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牛牌机电	一种更换喷气织机凸轮开口织物品种的装置	201520878195X	实用新型	2015.11.05	原始取得
2	牛牌机电	一种带自锁功能的连杆机构	2016212148964	实用新型	2016.11.10	原始取得
3	牛牌机电	一种提刀臂轴固定装置	2016212148979	实用新型	2016.11.10	原始取得
4	牛牌机电	一种凸轮廓线的设计方法	201711452202X	发明专利	2017.12.28	原始取得
5	牛牌机电	一种带偏心锁紧机构的摆臂轴装置	2018202783781	实用新型	2018.02.27	原始取得
6	牛牌机电	一种电子多臂阅读机构	2018208952849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	牛牌机电	一种凸轮开口装置的机架	2018219587374	实用新型	2018.11.26	原始取得
8	牛牌机电	全封闭防护罩	2018306887361	外观设计	2018.11.30	原始取得
9	牛牌机电	一种电子提花机提刀接头机构	2019213746297	实用新型	2019.08.22	原始取得
10	牛牌机电	一种压延摆臂组合件	2019213751863	实用新型	2019.08.22	原始取得
11	牛牌机电	一种电子提花机摆臂机构	2019213773913	实用新型	2019.08.22	原始取得
12	牛牌机电	一种组合式的密封护罩	2019220288698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13	牛牌机电	一种电子提花机用提刀及其组件	2019222177011	实用新型	2019.12.11	原始取得
14	牛牌机电	一种电磁阀固定组件及其装置	201922220784X	实用新型	2019.12.11	原始取得
15	牛牌机电	一种织机开口装置的过滤系统	2019222797584	实用新型	2019.12.18	原始取得
16	牛牌机电	一种喷水织机皮带传动稳定机构	2019222928453	实用新型	2019.12.18	原始取得
17	牛牌机电	一种喷水织机开口装置提综臂轴的自动润滑系统	2019223764959	实用新型	2019.12.25	原始取得
18	牛牌机电	一种凸轮轴机构	201922483704X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19	牛牌机电	一种用于上置式织机凸轮开口装置的双层货架装置	2020232759628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20	牛牌机电	一种织机错花检测机构及检测系统	2020232794087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	牛牌机电	一种用于电子提花开口装置的调节支座组件	2021202685009	实用新型	2021.01.29	原始取得
22	牛牌机电	一种用于电子提花开口装置的护罩结构	202120908326X	实用新型	2021.04.28	原始取得
23	牛牌机电	一种电子提花机用换向器调节机构	2021227929163	实用新型	2021.11.15	原始取得
24	牛牌机电	一种用于电子提花机提刀机构润滑系统	2021227972074	实用新型	2021.11.15	原始取得
25	牛牌机电	一种喷水织机多臂开口用结合件	2021231994447	实用新型	2021.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	牛牌机电	一种喷水织机多臂开口的动力凸轮润滑组件	2021232042287	实用新型	2021.12.20	原始取得
27	牛牌机电	一种偏心轮提刀臂结构	2021232524025	实用新型	2021.12.22	原始取得
28	牛牌机电	凸轮开口装置整机	2021300971181	外观设计	2021.02.07	原始取得
29	牛牌机电	一种织机开口上机座装置	2022209502060	实用新型	2022.04.22	原始取得
30	牛牌机电	一种适用于高速喷气凸轮开口的平综装置	2022222947583	实用新型	2022.08.31	原始取得
31	牛牌机电	箱体（NPW401）	2022302268231	外观设计	2022.04.21	原始取得
32	牛牌机电	箱体（NPW402）	2022305572055	外观设计	2022.08.24	原始取得
33	牛牌机电	织机开口装置的上护罩	202230745642X	外观设计	2022.11.08	原始取得
34	牛牌机电	高速织机的电子多臂开口装置中阅读臂的感应器	201310094127X	发明专利	2013.03.22	继受取得
35	牛牌机电	高速织机的电子多臂开口装置中阅读臂的热处理方法	2013100946555	发明专利	2013.03.22	继受取得
36	牛牌机电	一种纺织织造用螺旋式开口装置及其织造方法	2018103460486	发明专利	2018.04.18	继受取得
37	牛牌机电	一种可变螺距的组合式螺旋式开口装置及其织造方法	2018103460819	发明专利	2018.04.18	继受取得
38	牛牌机电	一种间断式齿形带式织机开口机构	202010070384X	发明专利	2020.01.21	继受取得
39	牛牌机电	一种凸轮轴机构的应用	2019114040670	发明专利	2019-12-31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牛牌机电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且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牛牌机电	2022SR1422953	牛牌 NP5410 电子多臂开口装置专用测试系统软件	2022.04.09	2022.06.25	原始取得
2	牛牌机电	2022SR1483577	牛牌 NP5410 多臂检测控制软件	2022.05.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3	牛牌机电	2018SR963850	电子多臂闭环控制系统	2018.03.06	2018.11.30	原始取得
4	牛牌机电	2018SR960698	电子多臂调试台终端程序 V1.003	2017.12.06	2018.11.30	原始取得
5	牛牌机电	2017SR000544	JC920 电子提花开口控制系统	2015.04.18	2017.01.03	原始取得
6	牛牌机电	2014SR014778	牛牌剑杆织机用电子多臂转接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12.26	2014.02.10	原始取得
7	牛牌机电	2014SR014779	牛牌喷气织机用电子多臂转接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11.28	2014.02.10	原始取得
8	牛牌机电	2014SR013745	牛牌电子多臂控制系统软件 V0.4	2013.11.28	2014.02.07	原始取得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吴江分公司、高邮分公司、新疆分公司 3 家分支机构，牛牌印度 1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拥有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润扬置业 1 家全资子公司，德创机械、牛牌器材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支机构

（1）吴江分公司

吴江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吴江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负责人	刘群信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5054797X8
公司住所	吴江市盛泽镇大东村

公司名称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纺织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高邮分公司

高邮分公司现持有高邮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高邮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高邮分公司
负责人	刘群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762417523N
公司住所	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汤东村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纺织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疆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现持有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新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刘群信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MACUGBPY0P
公司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盛苑社区光明路 5 号阿克苏轻工五金城五金大楼 1 层 3-4 号商铺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公 司 名 称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经 营 期 限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子公司

（1）牛牌印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牛牌印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牛牌印度法律意见书》，牛牌印度成立日期为2016年4月16日，注册号AAF-9269，住所 Shop No 114, First floor, Chhatrala City Center, Kadodara Char Rasta Umbhel, Nh 8 Mumbai Ahmedabad Highway, Surat, Surat, Gujarat，注册资本 33,570,000.00 卢比，法定代表人 Dharmesh Chaudhari。牛牌机电出资额 33,569,866.00 卢比，Dharmesh Chaudhari 出资 134.00 卢比。牛牌印度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制造和安装；纺织服装、皮革生产机械和造纸机械的维修和维护。

根据《牛牌印度法律意见书》及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牌印度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且合法存续。

申请挂牌公司已就其境外投资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7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牛牌印度，投资主体为牛牌机电，投资路径为牛牌印度。

3、报告期内曾经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

（1）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根据企查查查询，2002 年 11 月 2 日，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不符合《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即未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被吊销。2023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登记通知书（NO.30000003202301050071），准予高邮市新型纺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2）润扬置业

润扬置业原为牛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牛牌有限派生分立，根据分立方案，润扬置业划分至五牛投资，成为五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润扬置业现持有高邮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润扬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59393940X0
公司住所	高邮市三垛镇光明路 1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润扬置业剥离前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润扬置业设立

2012 年 3 月 31 日，润扬置业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润扬置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并签订了公司章程。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润扬置业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为：刘志松认缴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60%；顾海琴认缴 8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同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扬置业核发了（10840081）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 0331001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润扬置业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 4 月 2 日，润扬置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9 日，扬州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讯会验（2012）0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扬置业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润扬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志松	1,200.00	60.00
2	顾海琴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3 日，润扬置业召开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志松将在本公司持有的 60%股权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人民币 1,200 万元、顾海琴将在本公司持有的 40%股权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人民币 8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转让给牛牌有限，并同意牛牌有限为公司新股东。

同日，牛牌有限分别与刘志松、顾海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5 月 7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扬置业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本次股权转让后，润扬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牛牌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2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9 日，润扬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因牛牌有限派生分立为牛牌有限和五牛投资，经业务划分，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

股权转让，由原股东牛牌有限将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新股东五牛投资。

同日，牛牌有限与五牛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润扬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牛投资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德创机械

德创机械更名前为高邮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原为牛牌有限持股 46% 的参股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德创机械 46% 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不再持有德创机械股份。

德创机械现持有高邮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德创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德创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高邮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TC1740E
公司住所	高邮市汤庄镇高家村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液压机械、标准件、非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德荣持股 60%，刘晓平持股 40%

（4）牛牌器材

牛牌器材原为牛牌有限持股 5% 的参股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牛牌器材 5% 股权转让给刘仁信。2023 年 12 月 28 日，牛牌器材注销。

（六）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因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情形导致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齐备，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牛牌机电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牛牌机电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青岛裕润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凸轮开口装置	1,538.38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臂开口装置	2,150.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河南逸兴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	963.36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安徽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	1,347.00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南通永尚纺织有限公司	无	多臂开口装置	551.2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邳州亿思达纺织有限公司	无	多臂开口装置	972.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臂开口装置	701.4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8	采购合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无	综框	765.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江苏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凸轮片粗加工承揽合同	无锡威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凸轮料胚粗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常熟市方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常熟市远东纺织机械厂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泰州市海陵区罡扬轻纺机械配件厂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泰州市凌丰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扬州华来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扬州万发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产品配套合作协议	张家港鑫三盛贸易有限公司	无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70,005.86	41,977.65	128,028.21
押金及保证金	1,519,691.24	447,607.37	1,072,083.87
往来款	2,121,184.24	2,121,184.24	-
其他	172,720.08	8,838.50	163,881.58
合计	3,983,601.42	2,619,607.77	1,363,993.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20,310.82	40,672.00	79,638.82
押金及保证金	1,500,691.24	149,719.12	1,350,972.12
往来款	12,146,153.21	791,277.75	11,354,875.46
其他	257,667.82	13,165.08	244,502.74
合计	14,024,823.09	994,833.95	13,029,989.14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鑫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016,352.07	2-3 年	50.62%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0	2-3 年	35.14%
扬州裕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预付货款	104,832.17	2-3 年	2.63%
达梅什-乔杜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1,669.51	1 年以内	2.55%
江西长胜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3,691.24	2-3 年	2.10%
合计	-	-	3,706,544.99	-	93.0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牛牌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666,751.52	1 年以内	68.93%
安徽鑫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预付货款	2,074,569.52	1-2 年	14.79%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0	1-2 年	9.98%
周海洋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2-3 年	2.14%
李德荣	关联方	其他-股权转让款	230,000.00	1 年以内	1.64%
合计	-	-	13,671,321.04	-	97.48%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	-	1,000,000.00	60.30%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7.73%	230,000.00	13.87%
其他	1,193,051.72	92.27%	428,491.33	25.84%
合计	1,293,051.72	100.00%	1,658,491.33	100.00%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邗江区银和 100 餐厅	无关联关系	餐费	180,569.00	1 年以内	13.96%
代扣社保	无关联关系	社保代扣款	136,569.45	1 年以内	10.56%
徐雪华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73%
潘军锋	员工	往来款	62,214.90	1 年以内	4.81%
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其他-工会费	38,513.47	1 年以内	2.98%
合计	-	-	517,866.82	-	40.0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玉清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60.30%
李国芳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06%
潘军锋	员工	其他-报销款	68,621.67	1 年以内	4.14%
扬州昊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81%
计小健	员工	其他-报销款	6,890.00	1 年以内	0.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	1,305,511.67	-	78.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牛牌机电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

经核查，牛牌机电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一次派生分立的情况，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派生分立及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经核查，牛牌机电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意向

根据牛牌机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牌机电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牛牌机电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23 年 2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牛牌机电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因股东间股权转让，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2年9月7日，该章程在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

2、2022年10月17日，因股东间股权转让，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2年10月24日，该章程在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

3、2022年11月，因发生减资及派生分立，牛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2年11月8日，该章程在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申请挂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启用的《公司章程》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牛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刘群信、刘志松、周海洋、仇玉军、顾海琴，其中，刘群信为申请挂牌公司董事长。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的主要任职简历如下：

（1）刘群信，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5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前身高邮纺机、牛牌有限行政专员；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苏双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五牛投资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润扬置业总经理。

（2）刘志松，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牛牌有限车间主任、营销总监、凸轮开口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润扬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苏双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

至 2023 年 2 月，任牛牌有限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今，任润扬置业执行董事。

(3) 周海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牛牌有限研发室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阴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苏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牛牌有限多臂开口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多臂开口事业部总经理。

(4) 仇玉军，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品控部主管；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济南邦德激光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总监；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牛牌有限凸轮开口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凸轮开口事业部总经理。

(5) 顾海琴，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前身高邮纺机、牛牌有限行政专员；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苏双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五牛投资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润扬置业总经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高鸣（监事会主席）、袁海、吴成文，其中袁海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高鸣，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高邮电器厂设备科设备管理员；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牛牌有限设备部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扬

州科麦斯技贸有限公司出口检验员；2010年6月至2023年2月，任牛牌有限制造中心涂装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监事、制造中心涂装部经理。

（2）袁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江苏省邗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田桥大桥项目部技术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扬州市江城船用重工有限公司电器仪控工程科技技术员；2015年6月至2023年2月，历任牛牌有限行政部主管、凸轮开口事业部计划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监事、凸轮开口事业部计划部经理。

（3）吴成文，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23年2月，历任牛牌有限生产部操作工、工艺部技术员、制造中心工艺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监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艺部经理。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总经理为刘群信，财务负责人为姚卫江，董事会秘书为刘志松，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申请挂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刘群信，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2）姚卫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扬州粮油食品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扬州市鸿大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扬州华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建业庆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扬州润邦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5年9月至2023年2月，历任牛牌有限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牛牌机电财务总监。

（3）刘志松，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为刘群信、刘志松、周海洋、仇玉军、顾海琴。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申请挂牌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为刘群信。

（2）2023 年 2 月 21 日，申请挂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刘群信、刘志松、周海洋、仇玉军、顾海琴为公司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最近 2 年内，申请挂牌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群信，财务负责人姚卫江，董事会秘书刘志松，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申请挂牌公司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申请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群信、财务负责人姚卫江。

（2）2023 年 2 月 21 日，申请挂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群信为总经理；审议通过《聘任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表决议案》，聘任姚卫江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志松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及发展的需求，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控股子公司牛牌印度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BasicCustomDuty	7.50%

税种	税率
SocialWelfareSurchargeonCustomDuty	10.00%
IncomeTax	30.00%
GST	18.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牛牌机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序号	依据文件	项目名	金额（元）
1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序号	依据文件	项目名	金额 (元)
2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扬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 年度市知识产权奖补	862.50
3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请示》	凸轮开口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2,330.48
4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请示》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5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扬州市邗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余下 30%部分	182,000.00
6	《关于对政费字（2023）289 号办文的答复意见》	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7	《维扬经济开发区关于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	2022 年度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助	300,000.00
8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 年度稳岗返还	75,837.00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扩岗补贴	4,500.00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扩岗补贴	5,706.00

2、2022 年度

序号	依据文件	项目名	金额 (元)
1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邗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先进奖励	440,000.00
2	《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扬州复工复产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邗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复工补贴	150,000.00
3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分批次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邗江区科技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50,000.00
4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	21 年以工代训补贴	21,000.00

序号	依据文件	项目名	金额 (元)
5	《维扬经济开发区关于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	250,000.00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总部扩岗补贴	1,500.00
7	《关于印发扬州市市级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	18,240.00
8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高邮分公司稳岗补贴返还	3,097.00
9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扬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邗江区 2022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	862.50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总部扩岗补贴	1,500.00
11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总部稳岗返还	83,616.00
12	无	工会经费返还	32,182.76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吴江分公司扩岗补贴	1,500.00
14	无	吴江分公司社保退回	9,507.00
15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润扬置业稳岗补贴返还	1,162.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文件具体如下：

（1）牛牌纺织机械普通机械制造建设项目

200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向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牛牌纺织机械普通机械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2）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项目

2011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 年 5 月 11 日，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3）纺织机械零部件表面粉体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纺织机械零部件表

面粉体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23日，公司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邗环审[2018]号）；2019年7月，公司编制《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零部件表面粉体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向社会公开，完成自主验收。

3、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进行网络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经营目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经营目标为：

“为更好地满足甚至引领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企业产品及服务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打造自主产品品牌”。

（二）具体发展计划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具体发展计划为：

“首先，通过引进先进装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及生产流程的优化，提升自动化生产线上线台量，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及节能标准，从而增强公司生产能

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特别是对境外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制定大客户开发计划，完善公司在欧美、东南亚等地区的市场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第三，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从生产工艺、设备、质量检测、新产品及应用等各方面进行创新。同时增加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提高公司对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推出具有更加高端技术含量的新产品”。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案件进度
1	(2023)苏1003民初10668号	牛牌机电	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被告一）、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被告二）	买卖合同纠纷	201.29	（1）原告牛牌机电与被告一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款为3,296,000元，约定由原告供货，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应货款，后原告按约履行供货义务，被告一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截至2023年10月1日仍有1,846,000元货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未向原告支付。 （2）2023年11月8日，牛牌机电就上述事项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024年1月17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尚欠牛牌机电货款金额为1,846,000元、利息130,000元、律师费36,920元，以上款项合计2,012,920元，此款由被告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从2024年3月起至2025年4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13.5万元，于2025年5月底前支付122,920元。	已调解结案，执行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显著影响，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健全，上述诉讼不构成挂牌障碍。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报告期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所在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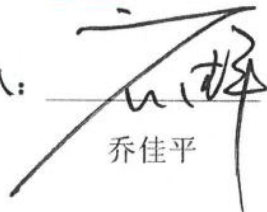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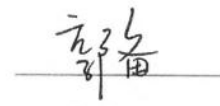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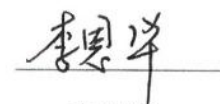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郭备


李恩华

2024 年 6 月 22 日